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红兵

王全胜

杜庆山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